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八月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派张永福、温秀琴律师担任华勤互联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相关细则及指引等配套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为华勤互联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6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一）同意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	8
（二）对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	8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0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二）历次变更	10
（三）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14
（四）股份公司成立后定向增资	16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7
（一）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7
（二）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	18
（三）股份受限情况	22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22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
（二）业务明确性	24
（三）持续经营情况	24
（四）技术与研发	25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25
（一）车辆	25
（二）商标	26
（三）域名	27
（四）软件著作权	27
（五）房屋	28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29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9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5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7
（三）同业竞争	50
十、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51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51
(二) 侵权之债	52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52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53
(二) 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54
(三) “三会”的召开	54
十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4
(一)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54
(二) 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十三、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58
(一) 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58
(二) 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58
(三) 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59
(四) 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59
(五)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59
十四、股份公司的税务.....	60
(一) 税务登记证.....	60
(二) 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60
(三) 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60
(四)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61
十五、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61
(一) 环境保护	61
(二) 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61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一) 诉讼、仲裁案件.....	62
(二)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3
十七、推荐机构	63
十八、结论	6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勤互联、股份公司、公司	指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达而成、有限公司	指	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申 请挂牌	指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金色华勤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达而成	指	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莱瑟	指	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绽蓝	指	西藏绽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勤能量	指	北京华勤能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蓝	指	北京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44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140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
万、万元	指	人民币万、万元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同意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2方，实到会股东2方，代表股份7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二）对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挂牌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核查上述会议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华勤互联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40000100003953，住所：拉萨市金珠中路84号；法定代表人：卓强；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求职、就业手续服务及劳动管理服务；劳动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保洁、酒店管理、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

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为在西藏达而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勤互联的前身是西藏力帮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日依法设立，2007年4月变更名称为西藏达而成。股份公司为西藏达而成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人事代理和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1,533,434.26元、206,319,701.48元、68,540,649.1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具有主营业务突出性并且业务明确。根据华勤互联的年检记录及前述《审计报告》，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在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之后，华勤互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和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并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华勤互联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西藏达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各发起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

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已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文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华勤互联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西藏力帮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日，2007年4月变更名称为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7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次变更

（1）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0 月，成都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何家驹决定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力帮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1 日，经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102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41 号红山饭店内；法定代表人：谢斌；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求职、就业手续服务及劳动管理服务；劳动事务代理和劳动派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5	95	货币	95%
2	何家驹	5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	100%

上述出资经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藏方会验字（2006）第 3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止，西藏力帮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设立时的出资合法、合规。

（2）2007 年 4 月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备案

2007 年 4 月 26 日，西藏力帮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1、同意本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何家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 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达而成；3、同意股东成都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5% 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达而成；4、同意修改本公司的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成都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何家驹（乙方）与北京达而成（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00% 的出资额拟以人民币 101.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丙方愿意受让上述出资额。

2007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新股东北京达而成作出了如下决定：一、修改、审议并通过本公司章程；二、选举兰珍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三、聘请邹有荣为本公司经理；四、聘请佟晓梅为本公司监事；五、对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愿为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六、委托佟晓梅到工商部门办理公司

变更登记事宜。

就上述决定事项，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1、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六条：公司名称：西藏力帮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斌，变更为：兰珍。2、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九条全部变更为：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证件号码：110105299078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达而成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上述名称、股东及执行董事、监事的变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3) 2009年6月住所变更

2009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形成如下决定：变更西藏达而成工商注册地址。原工商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41号红山饭店内”变更为“拉萨市金珠中路84号”。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向金珠路工商所提交了关于变更住所的申请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上述住所变更事项经股东决定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4) 2012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求职、就业及劳动管理服务；劳动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劳动者就业手续，用人单位用工手续及劳动管理的代理服务；通信业务代理服务；上岗前培训及人力资源培训；酒店管理；

保洁服务；劳务外包。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均经股东决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5) 2013年3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通过了如下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北京达而成出资，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的100%。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上述出资经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3年3月19日出具了藏大信验字[2013]第1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达而成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过了公司股东决定，新增注册资本由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合法、合规。

(6) 2015年4月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决定增加新股东西藏莱瑟（注册号540000200022352）；2、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北京达而成、西藏莱瑟共同以货币的方式追缴出资；其中：北京达而成以货币的方式认缴395万元，西藏莱瑟以货币的方式认缴

105 万元。股东的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3、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西藏莱瑟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北京达而成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出资 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2015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新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1、增加新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后，同意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西藏莱瑟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北京达而成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出资 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2、增加新股东后，同意公司原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职务保持不变，继续履行其职权。3、增加新股东后，股东变更为北京达而成、西藏莱瑟，故将企业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4、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9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达而成、西藏莱瑟分别向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 395 万元和 105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已全部足额缴纳本次新增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达而成	595	595	货币	85%
2	西藏莱瑟	105	105	货币	15%
合计		700	7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及时足额汇入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的账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合法、合规。

（三）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6月10日，西藏达而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决定西藏达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进行的审计和评估结果，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西藏达而成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078,546.94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西藏达而成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15.80万元。拟将基准日净资产中的7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余额记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等若干事项。

2015年6月10日，华勤互联2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7月2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藏）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44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5年6月26日，**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均系以**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以1.15407813:1的比例折股投入，共计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1,078,546.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003953，住所：拉萨市金珠中路84号；法定代表人：卓强；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求职、就业手续服务及劳动管理服务；劳动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保洁、酒

店管理、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各发起人股东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真实、合法、有效，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

（四）股份公司成立后定向增资

2015年7月13日，华勤互联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增资合同等相关事项，并同意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9日，华勤互联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增资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根据增资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份5,000,000股，每股单价1.20元，融资额600万元，由北京达而成认购110,000股，西藏莱瑟认购30,000股；华勤能量认购3,000,000股；西藏绽蓝认购1,800,000股；宋宇海认购60,000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2015年8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新增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8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7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北京达而成、西藏莱瑟、华勤能量、西藏绽蓝和宋宇海缴纳的出资额共计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100万元，变更后的

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5年8月7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增资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元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达而成	595	50.5	净资产折股
		11		货币
2	西藏莱瑟	105	9	净资产折股
		3		货币
3	华勤能量	300	25	货币
4	西藏绽蓝	180	15	货币
5	宋宇海	6	0.5	货币
合计		12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增资的过程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合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由发起人股东与新增股东共同认购并以货币方式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合法、合规。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达而成	606	50.5
2	西藏莱瑟	108	9
3	华勤能量	300	25
4	西藏绽蓝	180	15
5	宋宇海	6	0.5
合计		1200	100

上述股本结构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本结构无变化，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二）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及对股份公司股东的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由北京达而成、西藏莱瑟、华勤能量、西藏绽蓝、宋宇海等5名股东组成，其中北京达而成、西藏莱瑟为发起人股东。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兰珍持有北京达而成 99.95%的出资额，持有华勤能量 26%的出资额，持有西藏绽蓝 60%的出资额；共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791.697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65.97%。同时，兰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主要的决定权，拥有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兰珍，男，1965 年 1 月生，中国籍，2000 年 5 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福建农林大学任教师；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美国圣何塞州立大学进行研究生学习；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美国 Actel 公司任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美国 Dachieve Inc 任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北京达而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达而成任董事长；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根据兰珍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提供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兰珍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北京达而成

北京达而成持有股份公司 50.5%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注册号：11010500990780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兰珍；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205 室；经营范围：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介绍家政服务人员；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北京达而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兰珍	999.5	货币	99.95
2	张宝勤	0.5	货币	0.05
合计		1000	/	100

北京达而成持有股份公司 606 万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5%，其中发起人股份为 595 万元。

根据控股股东北京达而成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2）股东西藏莱瑟

西藏莱瑟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注册号：54000020002235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蓝雄；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7 号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研究所商品房；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商业、矿业、农牧林业、教育业、实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创业信息咨询及管理；助贷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21 日。

西藏莱瑟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蓝雄	3000	货币	60
2	兰强	2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	/	100
----	------	---	-----

西藏莱瑟持有股份公司 108 万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9%，其中发起人股份为 105 万元。

(3) 股东华勤能量

华勤能量成立于2015年7月1日，注册号：11030201942841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晓飞；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26号楼501室；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7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65年06月30日。

华勤能量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乐晓飞	100	货币	20%	无限责任
2	兰珍	130	货币	26%	有限责任
3	刘利红	100	货币	20%	有限责任
4	薛向东	50	货币	10%	有限责任
5	李罡	50	货币	10%	有限责任
6	杜星霖	30	货币	6%	有限责任
7	卢毅	20	货币	4%	有限责任
8	杨鹏	20	货币	4%	有限责任
合计		500	/	100%	/

华勤能量持有股份公司 300 万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 股东西藏绽蓝

西藏绽蓝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诗芸；主要经营场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7号农科所商品房；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65年5月28日。

西藏绽蓝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邓诗芸	100	货币	20%	无限责任
2	兰珍	300	货币	60%	有限责任
3	卓强	100	货币	20%	有限责任
合计		500	/	100%	/

西藏绽蓝持有股份公司 180 万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5）股东宋宇海

宋宇海，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经济统计学方向，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深圳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董事；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任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远特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同时，2014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合智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的董事。

宋宇海持有股份公司 6 万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并依中国法律注册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通过定向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的华勤能量和西藏绽蓝均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有效存续，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通过定向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的自然人宋宇海不具有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等特殊身份。

另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

综上，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主体适格。

（三）股份受限情况

2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未满一年。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北京达而成持有股份公司50.5%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兰珍通过持有股东北京达而成、华勤能量、西藏绽蓝的出资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65.97%的股份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之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股份公司

根据核发日期为2015年8月7日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求职、就业手续服务及劳动管理服务；劳动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保洁、酒店管理、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L72）；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6 人力资源服务”。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和人事代理等相关服务。

2007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藏劳服局【2007】53 号的《关于同意开办劳务派遣机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并成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3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开始施行，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但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文件证实：西藏自治区并未开展此项许可，而是对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每年进行年审并予以公示，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年审，在报告期内持续具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经营，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取得劳务派遣方面的行政许可是由于当地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劳务派遣许可，而是以年审公示方式实现对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管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未通过劳务派遣业务年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全资子公司金色华勤

根据核发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金色华勤《营业执照》，金色华勤的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色华勤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金色华勤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金色华勤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6 人力资源服务”。金色华勤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平台及移动客户端，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2015年8月6日，金色华勤取得了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50646 号；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015年5月14日，金色华勤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京）1305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但经金色华勤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色华勤目前并未开展任何形式的劳动派遣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金色华勤依法经营，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金色华勤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1,533,434.26元、206,319,701.48元、68,540,649.1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明确。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要求。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具有业务明确性。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其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而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0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

能力。

（四）技术与研发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人事代理和劳务派遣服务，主要是利用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积累的经验为客户提供服务，不涉及技术与研发。金色华勤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通过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平台及移动客户端，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人事代理服务，采取 SaaS 架构和大数据云存储技术，以满足包括 PC 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后台网站等多终端要求，具有兼容性、可扩展性的特点。在线服务平台对客户提供最便捷的服务体验，对大数据营销和线下服务网络提供高效、准确、严谨的服务支撑。金色华勤的在线服务平台为自主研发，拥有完整所有权，其在线服务平台具有上线早、多终端覆盖、迭代快速的领先优势。金色华勤的在线服务平台拥有高级产品经理 2 名、互联网开发工程师 8 名、UI 设计师 2 名、产品设计 3~5 名，完全能满足金色华勤技术研发与推广。公司的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网站均申请了国家顶级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技术与研发情况能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合法、真实、有效。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色华勤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有限公司对以下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享有所有权：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是否质押
藏 AM0290	小型轿车	夏利牌 TJ7183UE4S	非营运	2011-07-08	2011-07-08	否

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人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更名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车辆所有权人需要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上述车辆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

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金色华勤无偿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		35	14383943	2025年5月27日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研究；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认识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2		9	14383898	2025年8月6日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测量仪器。
3		36	14383989	2025年8月6日	保险；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发行信用卡；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代理；担保；信托；典当。
4		42	14384043	/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络服务器出租；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无形资产评估。

上述商标系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从尚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商标申请权取得，其中上述第1、2、3项商标现在已经由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商标专用权，第4项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2015年8月7日，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金色华勤签署了《商标无偿使用协议》，许可金色华勤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并约定在必要时无偿转让给金色华勤，其中第4项商标因尚未核准注册，故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如果申请不成功，将由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金色华勤已着手办理 1-3 项商标的商标权转让手续。

（三）域名

根据金色华勤提供的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金色华勤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1	qinqinxiaobao.com	2014-03-12	2017-03-12	中国万网
2	hrs100.com	2014-02-18	2017-02-18	中国万网
3	jinsehuaqin.com	2014-09-19	2017-09-19	中国万网
4	qinqinxiaobao.cn	2014-03-12	2017-03-12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5	qinqinxiaoke.com	2014-9-22	2017-9-22	中国万网
6	qinqinxiaozhao.com	2014-9-22	2017-9-22	中国万网
7	qinqinxiaozi.com	2014-9-22	2017-9-22	中国万网
8	qinqinxiaozu.com	2014-9-22	2017-9-22	中国万网
9	qiuzhikaiguan.com	2014-8-29	2017-8-29	中国万网

上述域名通过了最新年检，本所律师认为，金色华勤对上述域名拥有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金色华勤提供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金色华勤所拥有的版权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亲亲小保手机应用软件	0828885	2014SR159648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日

本所律师认为，金色华勤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五）房屋

股份公司及金色华勤目前使用的房屋为通过购买及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桑布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取得了位于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7号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研究所，面积为154.56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书证号：201101751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2004-001-104-64。

2015年4月15日，金色华勤与北京达而成签订《房屋租赁使用协议》，约定：金色华勤承租北京达而成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26楼201室，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止，租金为每季度2000元。

其他办公用房主要为金色华勤租赁取得，并由其分公司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船厂路177号1幢310室	10	2015.7.2-2016.7.1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和北路179号12层1227D	23	2015.6.17-2016.6.16
3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香坊区旭升街179-1号乐民小区7栋2单元2层2号	/	2015.6.10-2016.6.9
4	沈阳分公司	大东区东建街109-10（3-9-3）	15	2015.6.15-2016.6.14
5	重庆分公司	九龙坡区渝州路华轩支路39号7单元15-2号	/	2015.6.2-2016.6.1
6	长春分公司	宽城区长新街137号1018室	/	2015.5.31-2025.5.30
7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张工岭街道隆平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1栋101房	40	2015.6.24-2035.6.23
8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45	/	2015.6.1-2025.6.30

		号5层10号		
9	武汉分公司	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伟鹏大厦 3层3-18号	/	2015.6.1-2016.5.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系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金色华勤通过合法方式购买或租赁取得，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同时，由于西藏达而成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上述有限公司购买房屋的所有权人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继续享有所有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述提及的房屋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1）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759,621.21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为2,933.45元；（3）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33,207.42；（4）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1,974.99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金色华勤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注册号：110105014331015；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宝勤；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26号楼201室；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服务；营业期限至2031年10月18日。

2015年4月，有限公司从兰珍、张宝勤和北京金蓝处受让了金色华勤100%的股权，金色华勤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2011年10月公司设立

2011年10月9日，自然人张宝勤、兰珍和法人北京金蓝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色华勤，2011年10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4331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12层1211室；法定代表人：张宝勤；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数据处理。营业期限：至2031年10月18日。

金色华勤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宝勤	4.3	货币	43%
2	兰珍	0.6	货币	6%
3	北京金蓝	5.1	货币	51%
合计		10	/	100%

上述出资经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10月08日出具了捷汇验朝字【2011】第24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0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

金色华勤设立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工商局备案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宝勤，监事为兰珍。

（2）2011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24日，金色华勤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1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张宝勤以货币出资增加210.7万元、股东兰珍以货币出资增加29.4万元、股东北京金蓝以货币出资增加249.9万元。2、变更后的公司出资情况为：注册资本500万元；张宝勤货币出资215万元；兰珍货币出资30万元；北京金蓝货币出资255万元。3、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8日，金色华勤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金色华勤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张宝勤	215	货币	43%
2	兰珍	30	货币	6%
3	北京金蓝	255	货币	51%
合计		500	/	100%

上述出资经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中美利鑫【2011】验字第 X9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宝勤、兰珍、北京金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金色华勤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 6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6 月 5 日，金色华勤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劳务派遣；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同日，金色华勤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金色华勤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 年 1 月住所变更

2013 年 1 月 6 日，金色华勤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将金色华勤原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201 室。

同日，金色华勤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因登记管辖权限变化原因，同意金色华勤从我局管辖地迁出至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管辖。

2013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迁移通知书》，同意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迁入。

2013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色华勤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5年4月20日，金色华勤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在金色华勤的总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占金色华勤100%的注册资本额转让给西藏达而成，其中1、北京金蓝出资额255万元人民币，占金色华勤51%的注册资本；2、张宝勤出资额为215万元人民币，占金色华勤43%的注册资本；3、兰珍出资额为30万元人民币，占金色华勤6%的注册资本；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色华勤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北京金蓝、兰珍、张宝勤与受让方西藏达而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色华勤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色华勤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而成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6）2015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15日，金色华勤股东作出了如下决定：1、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和商务代理。特别声明：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和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人事代理，不从事劳动派遣和劳务外包业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随后，金色华勤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色华勤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金色华勤依法设立，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以货币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金色华勤的设立合法、合规。金色华勤自设立以来经历两次经营范围变更、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一次住所变更，各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亦经验资机构审验，因此，金色华勤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

3、分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色华勤名下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共有 9 家，详情如下：

(1) **金色华勤长春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注册号：（分）22010300010014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负责人：刘利红；营业场所：宽城区长新街 137 号 1018 室；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色华勤大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注册号：21021100013860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刘利红；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45 号 5 层 10 号；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不从事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业务）；商务代理（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色华勤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注册号：21010610104038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刘利红；营业场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79-1 号乐民小区 7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营业范围：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17 日。

(4) **金色华勤沈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号：21010410003679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刘利红；营业场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建街 109-10（3-9-3）；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金色华勤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号：44010600124255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负责人：卢毅；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2 层 1227D 房；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金色华勤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注册号：500901311071842；类型：分公司；负责人：卢毅；营业场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华轩支路 39 号 7 单元 15-2 号；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金色华勤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号：42010600045652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卢毅；营业场所：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3 层 3-18 号；经营范围：为用户提供数据录入、加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限许可证方可经营）。

(8) **金色华勤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注册号：310104000625988；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负责人：卢毅；营业场所：上海市徐汇区船厂路 177 号 1 幢 310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金色华勤长沙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册号：43010200027769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卢毅；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张工岭街道隆平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1 栋 101 房；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西藏达而成从北京金蓝、兰珍和张宝勤处以股权受让方式取得金色华勤 100% 的股权，股权受让价款为共计 500 万元，其中应向北京金蓝支付 255 万元，向兰珍支付 30 万元，向张宝勤支付 2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西藏达而成已登记为金色华勤的股东，金色华勤成为西藏达而成的全资子公司。

就本次收购，西藏达而成、金色华勤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就西藏达而成收购金色华勤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金色华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依照金色华勤注册资本数额确定，定价公允，并且金色华勤已向北京金蓝、兰珍、张宝勤分别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

除上述子公司收购行为之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情形。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达而成持有股份公司 50.5%的股权，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兰珍通过持有北京达而成、华勤能量、西藏绽蓝的出资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791.697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65.97%，同时，兰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主要的决定权，拥有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达而成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还直接或通过北京金蓝间接持有其他企业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形式
1	北京金蓝	1000	1000	100%	直接
2	新疆金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2	51%	直接
3	四川达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30	65%	直接
4	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600	60%	间接
5	山东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300	60%	间接
6	江苏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255	51%	间接

7	苏州天慧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50	50%	间接
8	河北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	195	65%	间接
9	天津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180	90%	间接
10	上海双语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51	51%	间接

北京金蓝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注册号：110105010509897，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兰珍；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207 室；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新疆金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号：65010005004277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汪柯；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7 层 6-A；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业务，移动代办业务；手机销售；国内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代理维护；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四川达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注册号：；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曾静；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22 号 1 层 1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家政、保洁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注册号：110107017041670，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

代表人：兰珍；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901；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4 月 14 日。

山东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37020223005489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兰珍；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一路 35 号 3 单元 901 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劳务派遣、国内劳务外包】（不含中介及对外劳务合作），【通讯工程施工业务外包、通讯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家政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装卸服务（不含港口）；通信网络维护。（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江苏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注册号：32010000015047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宝勤；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2 号 403 室；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家政服务；汽车租赁。

苏州天慧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注册号：320502000125167；住所：苏州市人民路 99 号苏州南门小商品批发市场 A 区 004-2 商铺；法定代表人：张宝勤；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招投标咨询；零售；办公用品、艺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5 日。

河北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注册号：13060500002427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毅；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风能大厦 1 单元 C-4-04 号；经营范围：市场调查、数据处理；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设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经营范围中不含需取得前置行政许可的产品和项目，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过审批的，应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4 月 21 日。

天津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注册号：12010200001538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兰珍；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卓越大厦 1-1412；经营范围：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劳务派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上海双语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注册号：31010400051304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兰珍；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300 弄 9 号 1305 单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3）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兰珍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其通过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形式持股的企业及/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万元)	直接及间接出 资总额 (万元)	直接及间接出 资比例/份额	任职情况
1	北京达而成	1000	999.5	99.95%	董事长
2	北京金蓝	1000	999.5	99.95%	监事
3	金色华勤	500	284.8725	56.97%	监事
4	北京达而成管理技术 有限公司	美元 50	美元 35	70%	总经理
5	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599.7	59.97%	董事长

6	北京金色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	50%	执行董事
7	北京金色易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	50%	执行董事
8	河南金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495	99%	执行董事
9	山东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299.85	59.97%	执行董事
10	青岛金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59.97	59.97%	无
11	巴州金蓝矿业有限公司	1000	800	80%	执行董事
12	天津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182.41	91.205%	执行董事
13	上海双语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67.9745	67.97%	执行董事
14	江苏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254.8725	50.97%	无
15	新疆金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1.949	50.97%	无
16	河北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	194.025	64.675%	无
17	四川达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29.35	64.675%	无
18	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	/	/	100%	CEO
19	西藏绽蓝	500	300	60%	无
20	华勤能量	500	130	26%	有限合伙人
21	北京金荣客咖啡有限	100	50	50%	无

	公司				
22	北京金荣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	10%	监事

北京金蓝、新疆金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四川达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天慧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双语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上述“（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达而成、西藏绽蓝、华勤能量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金色华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一）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色华勤”。

北京达而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注册号：110000410160188；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法定代表人：兰珍；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206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工具开发；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培训。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北京金色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号：11010501384548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兰珍；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208 室；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5 月 5 日。

北京金色易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注册号：11010501395576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兰珍；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202 室；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河南金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9 月 17 日，注册号：41010510001889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兰珍；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56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902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劳务派遣（凭证经营）；通讯技术的开发、推广与咨询；代办移动通信业务（凭协议）；销售：手机。（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青岛金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注册号：37020223014814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兰珍；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一路 35 号三单元 901 室；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维修，【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巴州金蓝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号：65282505000363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兰珍；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新疆巴州且末县阿热勒乡古再勒村；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黑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加工；矿业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工矿机械产品配件、润滑油；农副产品种植、畜牧养殖。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美国）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注册号：C2161773；法定地址：加州 94089 三尼伟尔区布罗甘茨大道 1390 号；法定代表人：兰珍；职务：CEO（首席执行官）。

北京金荣客咖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注册号：11010201878597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杨大勇；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丁章胡同 3 号南房；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销售食品；销售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复印；电脑动画设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金荣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注册号：1101020174153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杨大勇；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丁章胡同 3 号 4 号院东厢房；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而成、实际控制人兰珍出具的对外投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莱瑟持有股份公司 9%的股份，华勤能量持有股份公司 25%的股份，西藏绽蓝持有股份公司 15%的股份。华勤能量、西藏绽蓝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或控制其他企业。

西藏莱瑟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份，持有苏州天慧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的出资额，但由于西藏莱瑟仅对所投资公司进行出资，并未实际参与经营，所以并未实际控制所投资公司。具体如下：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号：350121100049890，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新浦路 1 号 3#车间一层；法定代表人：兰强；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发；玻璃钢制品生产与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苏州天慧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企业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兰珍的弟弟兰强实际控制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上述“2.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兰珍的弟弟蓝雄实际控制本公司的股东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莱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并持有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23%的出资额，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执业许可证号：21101200310423105；事务所主任：贺京华；注册资金：30 万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4.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兰珍	公司董事长
2	张宝勤	公司董事
3	乐晓飞	公司董事
4	邓诗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宋宇海	公司董事
6	刘利红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蓝秋香	公司监事
8	蓝春华	公司职工监事
9	卓强	总经理
10	高鹏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企业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1) 董事乐晓飞和其配偶共持有北京思行合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其中乐晓飞持有 85%的出资额，王莉持有 15%的出资额；乐晓飞直接持有北京土坷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87%的出资额；乐晓飞持有华勤能量 2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晓飞担任北京达而成的董事。

北京思行合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注册号：11010501119784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乐晓飞；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16 号 11 层 2 单元 211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日用品、家具、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乐晓飞担任北京思行合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土坷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号：11010501243076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乐晓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16 号 11 层 2 单元 2117；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公共

软件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乐晓飞担任北京土珂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达而成、华勤能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2）董事张宝勤直接持有北京达而成 0.05%的出资额并担任副董事长；间接持有北京金蓝 0.0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河南金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的出资额并担任监事；间接持有江苏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5%并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上海双语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的出资额；担任苏州天慧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北京达而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北京金蓝、河南金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双语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苏州天慧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

（3）董事宋宇海持有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的出资额并任董事；持有北京合智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的出资额并任董事；持有北京金荣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担任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注册号：44030110276044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陈立雄；注册资本：8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8 号院-4 楼 802；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总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生产车载导航仪（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08 月 07 日。

北京合智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注册号：11010801701011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

陈晓伟；注册资本：16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办公 B-521-B05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9 日。

北京金荣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1.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2.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4) 董事宋宇海的配偶崔建萍持有大连海瑞达经贸有限公司 90% 的出资额，实际控制该公司。

大连海瑞达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210241000044977，法定代表人：崔建萍；注册资本：5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滩陈家村；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加工（初级加工）、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崔建萍担任大连海瑞达经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董事邓诗芸是西藏绽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20% 的出资额。

西藏绽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6) 总经理卓强的妻子曾静持有四川达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 的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卓强担任监事。

四川达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

(7)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鹏的哥哥高飞及其配偶刘梦依持有大连玉金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其中高飞持有 50%的出资额，刘梦依持有 50%的出资额，实际控制该公司。

大连玉金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注册号：21020000039144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飞；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椒中街 2-6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现场安装、维修；服装加工；机电设备现场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6 日。高飞担任大连玉金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8) 监事蓝秋香直接持有上海双语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的出资额并担任监事，还担任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上海双语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持股、任职的情况”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2.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企业外，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如下关联方交易情形：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金蓝	327,856.19	26,083,459.22	13,553,227.86
北京达而成	56,643.97	4,184,035.99	3,153,069.79
河南金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5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疆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北京金蓝	2,123,151.71	-	-
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	-	130,000.00	-

报告期内，华勤互联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上述（1）（2）所示，其中其他应收北京金蓝的款项为北京金蓝与股份公司的子公司金色华勤的往来款。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部还清。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控股股东北京达而成、实际控制人兰珍已经出具承诺，表示在今后将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发生此类关联方资金往来。同时，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与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资金外，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并且，股份公司已承诺日后尽量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如果出现无法避免的情形时，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确保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关联方收购

2015年4月，西藏达而成从北京金蓝、兰珍和张宝勤处以股权受让方式取

得金色华勤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之“（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收购情形，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对价依据金色华勤的注册资本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色华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色华勤目前无偿使用关联方北京深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的部分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金色华勤无偿使用关联方所拥有的商标，金色华勤属于获益方，未损害金色华勤、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关联方租赁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色华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色华勤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租赁的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5日，金色华勤与北京达而成签订《房屋租赁使用协议》，约定：金色华勤承租北京达而成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26楼201室，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止，租金为每季度2000元。

2015年6月1日，金色华勤大连分公司与董事会秘书高鹏的嫂子刘梦依签订了《租房协议》，刘梦依将其坐落在大连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45号5层10号约1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金色华勤大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为每月300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有其发生的必要性，未损害金色华勤、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曾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且股份公司已承诺日后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出现无法避免的情形时，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确保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和人事代理服务，公司的关联方所从事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情形。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即：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应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意味着劳务派遣业务具有地域性，未在当地设立企业并取得许可的情形下无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由于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并没有在西藏地区设立任何的分支机构，所以不能在西藏地区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即不能在股份公司所在地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同时，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了《情况证明》：“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外省劳务派遣公司不能在我区直接从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另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客户全部为其他经济主体在西藏地区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者西藏本地区的企业，虽然公司的关联方经营范围中也有劳务派遣业务，但与公司并不在同一区域开展业务；同时，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北京金蓝、北京达而成共同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关联方及其旗下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况予以确认，各方只能在其所在地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同时各方承诺不在股份公司所在省级地域范围内新设企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情况，同时股份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上述人员亦承诺其目前未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015.8.1-2018.7.31
2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劳务派遣	2015.8.1-2018.7.31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 自治区分公司	劳务外包	2013.1.1-2015.12.31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劳务派遣	2014.2.1-2016.1.31
5	西藏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011.1.1-2016.12.17

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人事代办	2013.1.1-2016.12.31
7	国网西藏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015.6.1-2017.5.31
8	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	劳务派遣	2014.1.1-2016.12.31
9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劳务派遣	2015.1.26-2016.1.2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股份公司设立后，由于华勤互联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勤互联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北京金蓝	327,856.19	往来款
北京达而成	56,643.97	往来款
拉萨市就业局	100,000.00	保证金
曾品维	9,398.40	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勤互联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北京金蓝	2,123,151.71	关联方往来
员工	2,015,541.40	代收款

员工	25,865.39	备用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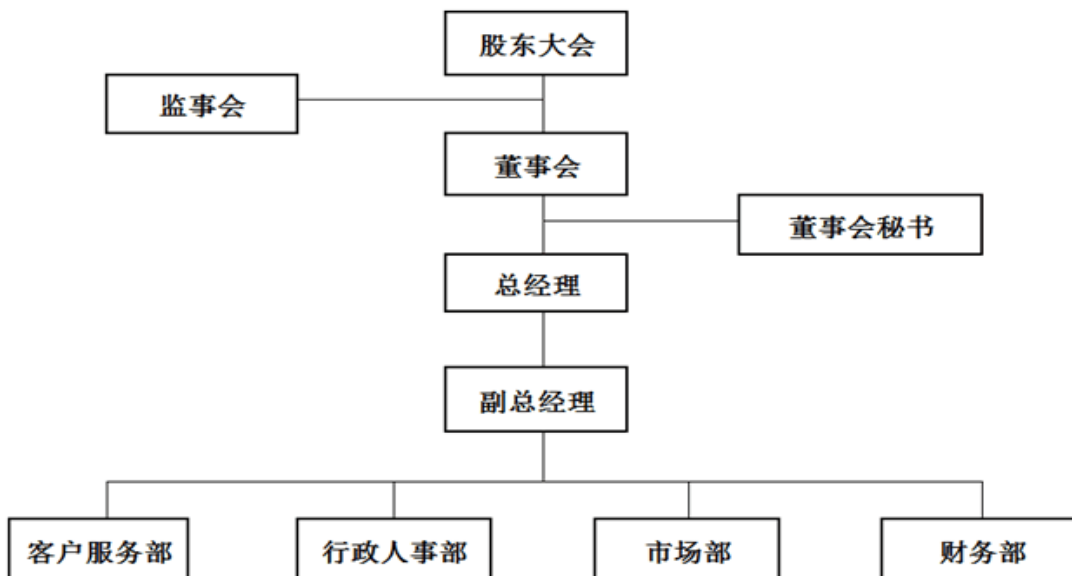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北京金蓝、北京达而成的款项以及其他应付北京金蓝的款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 1.关联方资金往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对拉萨市就业局的款项为公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需要缴纳的保证金，与曾品维之间的款项属于备用金，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余额为 2,015,541.40 的款项系公司为员工提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代收费用；余额 25,865.39 的款项为乐晓飞等员工的备用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确定股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5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华勤互联刚成立的时候，股东人数较少，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分别由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组成。

在2015年6月26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重大事项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兰珍，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宝勤，董事，任期三年，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有线通信专业，取得了本科学历。1983年3月至1987年8月，在北方交通大学分校任助教；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在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任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在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任客户经理；199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今，在北京达而成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乐晓飞，董事，任期三年，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英文系，取得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兼翻译；1995年1月至2000年5月，自由职业；2000年5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达而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思行合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京土坷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在金色华勤任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邓诗芸，董事，任期三年，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放射性物探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3月，在核工业西南地质局二八二282大队（现更名为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任物探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在德阳市罗江县供电局任财务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华北区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中国中钢集团中安财险筹备组任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在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宋宇海，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2. 监事

刘利红，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取得专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澳门城市大学国际公开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至2004年10月在北京管道贯智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在中华英才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在博瀚德（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在北京华图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2010年2月至2014年2月，在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发展有限公

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在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蓝秋香，监事，任期三年，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学院工程结构分析专业、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专业，取得双学士学位；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习；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待业；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在日本山形大学做研修生；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北京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企发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北京金蓝动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蓝春华，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了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华经视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员；2008年11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卓强，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科技师范学院法学专业，取得了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在有限公司历任员工关系专员、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山南分公司任人事干事；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在四川达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高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毕业于辽宁大连广播电视大学，取得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4月，在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公司任生产助理；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待业；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真彩科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待业；2011年5月至

2014年4月，在北京光宝移动电子电信部件有限公司任CEO秘书；2014年6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邓诗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部分上述董事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 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06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设立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执行董事为谢斌，监事为何家驹，经理为谢斌。

2. 2007年4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兰珍为执行董事，邹有容为经理，佟晓梅为监事。

3. 2015年6月2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兰珍、张宝勤、乐晓飞、邓诗芸、宋宇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利红、蓝秋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蓝春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兰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卓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聘任邓诗芸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高鹏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利红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均进行了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届满时，未履行必要的换届选举和聘任程序，但根据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此外，有限公司的高管选举或聘用的工商备案手续也不尽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产生履行了必要的选举、聘任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近两年来，兰珍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根据2015年8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804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200万元，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货币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股份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合法使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在人员方面，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股份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现有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社保登记证》等相关资料，除7名员工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达而成代办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有限公司为其他员工代办和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根据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于2015年8月9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并依法依规缴费至今。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公积金缴存证明》：股份公司已办理了公积金的参保手续，2013年至今未发生欠费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为在册所有员工均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事代理服务和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对外独立签订业务合同并依约履行，在经营及管理上运作相对独立，没有发现有严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在机构设置方面，股份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部门设置有财务部、客户服务部、行政人事部、市场部等部门；各部门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十四、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依法持有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西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764216901 号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目前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1	营业税	5%	按实际缴纳的应纳税营业额计算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算
3	教育费附加	2%、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算
4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5	房产税	1.2%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计算

说明：1、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藏政发[2011]14 号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有限公司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有限公司的房屋为购买所得，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股份公司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政府补助和扶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获得政府补助或扶持资金。

（四）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14年10月23日，金色华勤因住所变更，未及时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朝）地税（商务中心区税务所）简罚【2014】0537201400439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金色华勤处以壹仟元罚款。但因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且系因当时办理税务变更的人员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所导致，因此该笔罚款已由相关责任人自行负担，并没有在公司财务支出中予以体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罚款金额较小、适用简易程序做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色华勤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拉萨市国家税务局西城分局国际城税务所于2015年8月8日出具文件证明：股份公司纳税申报情况正常，暂未发现违规行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文件证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金色华勤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截至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执行环境保护措施良好，主要的业务经营活动对环境方面无影响，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有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提供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服务，不涉及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如下：

2014年1月6日起，申请人刘菊在有限公司任薪酬福利专员，月工资3000元，双方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2014年12月23日下午，申请人因身体不适向被申请人请假到医院进行检查，被西藏阜康妇产儿童医院确诊为怀孕。2015年1月4日，申请人以“因怀孕不适应西藏气候，医生建议回内地养胎”为由，提出休产假申请，但未提交医生出具的回内地养胎的建议书，对此有限公司未做出回应，申请人也未再上班。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停缴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并停发工资。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无果。2015年3月11日，申请人刘菊向西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有限公司支付单方面“停薪留职”的赔偿金7020元；与同职位在岗人员一致支付2014年年年终奖16600元；按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被申请人支付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共计34749元；合计58369元。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并未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未与申请人办理所谓“停薪留职”，且申请人私自旷工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正常人事管理；申请人提出的年终奖金也不符合公司的薪酬制度；且申请人现在处于怀孕初期，尚未生产，所有不能享有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

经西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后，驳回了申请人刘菊的申请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动仲裁案件系公司员工私自离职导致，最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不属于重大诉讼情形，对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不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劳动仲裁外，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因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2、根据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01 日在我局注册，该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企业登记法规的行为。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金色华勤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2013 年 2 月 1 日迁入我分局，至今未办理注销手续；该公司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备案函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及持续督导义务的关联关系。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挂牌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的情形。但股份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还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永福:

温秀琴:

二零一五年 8 月 24 日